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7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珍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4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珍伊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

核被告林珍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均非可取，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非高，暨其於警詢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另考量被告前於103年間曾為竊盜之犯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仍再犯本案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再酌以被告於偵查中自行攜帶所竊得之鐵鉤1支與員警查扣，並由員警合法發還告訴人周柏仰，嗣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亦撤回竊盜告訴等情，有被告與告訴人於警詢之陳述、贓物認領保管單、和解書、民眾請求警察機關撤回原告訴案件申請書等件在卷可查，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堪謂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

02 被告所竊得之鐵鈎1支【價值約新臺幣（下同）700元】，為
03 被告之犯罪所得，經警查扣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
04 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查，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5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歐慧琪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6490號

26 被 告 林珍伊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里○○路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珍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8月18日10時27
03 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源德冷凍庫」前，趁
04 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周柏仰掛放在車號000-0000號自小
05 貨車上之鐵鉤1支（價值約新臺幣700元），得手後騎乘車號
06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周柏仰報警循線查獲，
07 並扣得上開鐵鉤1支（已發還）。

08 二、案經周柏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珍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其自白
11 核與告訴人周柏仰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
12 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13 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新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14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共6
15 張等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6 應可採信，是以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林珍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請
18 審酌被告前於103年間曾因竊盜案件，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
19 訴處分，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竟不思
20 警惕，再犯本案，可見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觀念，然其
21 事後坦承犯行並已歸還竊得之物，復與告訴人周柏仰達成和
22 解，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佐，告訴人亦表示撤回本件告訴，
23 有其調查筆錄及民眾請求警察機關撤回原告訴案件申請書各
24 1份在卷可憑，是以本件被告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均尚屬輕
25 微等情，從輕量處適當之刑度。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0 檢 察 官 黃 信 勇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2 書 記 官 林 志 誠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